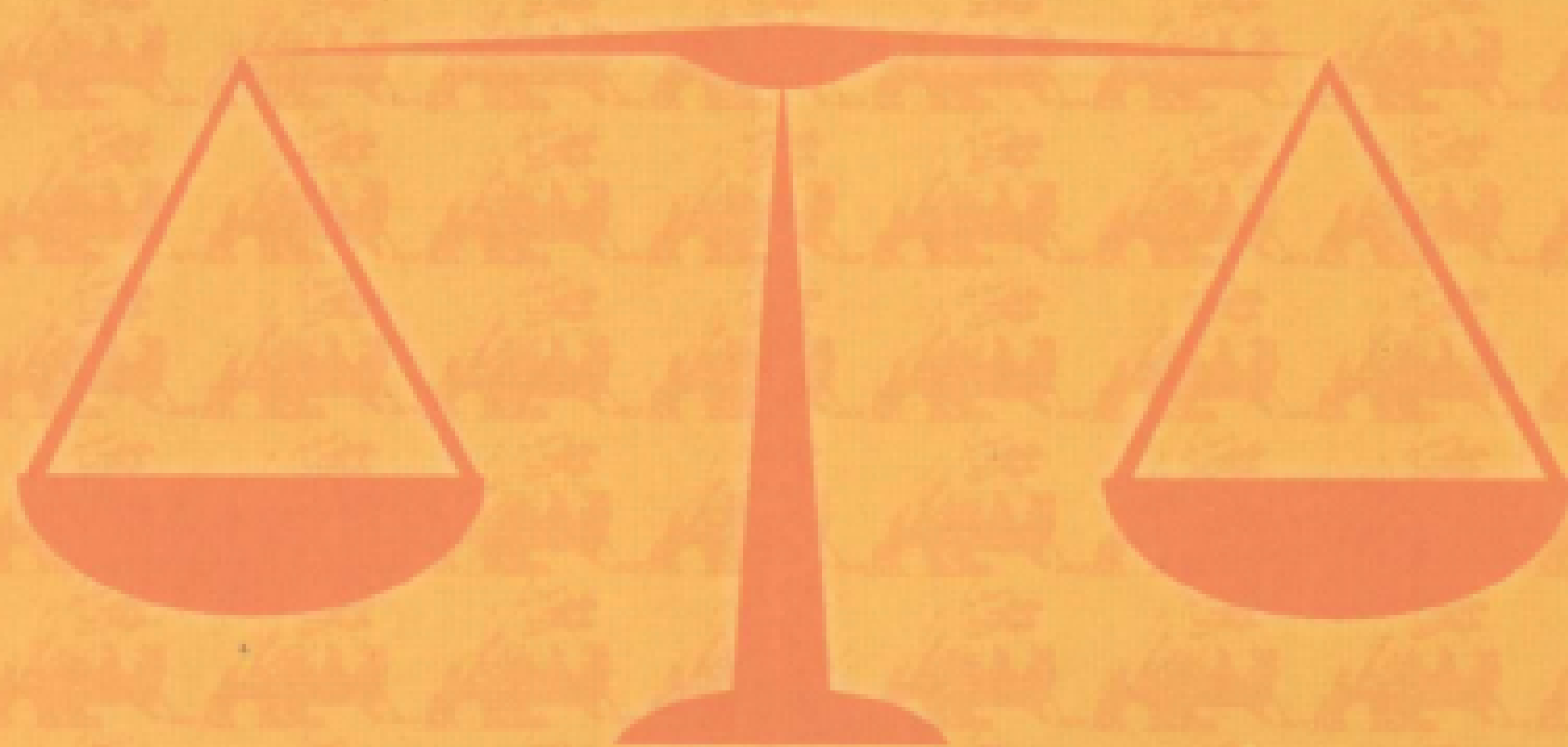


Xiaoxuesheng
Falu duben



小学生

法律读本

六年级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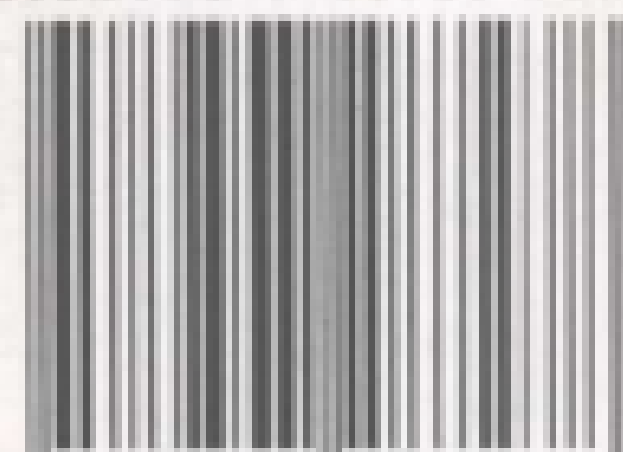
广州市中小学生法律读本编写组 编写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谭 莉
封面设计：811设计·李康道



ISBN 978-7-80728-727-8



9 787807 287278 >

定价：6.00元

Xiaoxuesheng
Falu duben

小学生

法律读本

六年级用

广州市中小学生法律读本编写组 编写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本册编写人员

主 编：黄 宪

副 主 编：周 成

编写人员：代洪军 付爱民 胡志桥 林金桦
林小珩 路漫妍 杨 莉 云大堂
万 华 王定铜 徐德立 张云平
周 成 邹可享

审 读：黄景亮

前

言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各族人民正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辛勤地工作着。国家的长治久安，社会的和谐稳定，个人的全面发展，是人们的企望。要使企望变为现实，重要的措施之一是要加强法制建设，实行依法治国，让人们懂得法律，自觉遵守法律，保障社会生活和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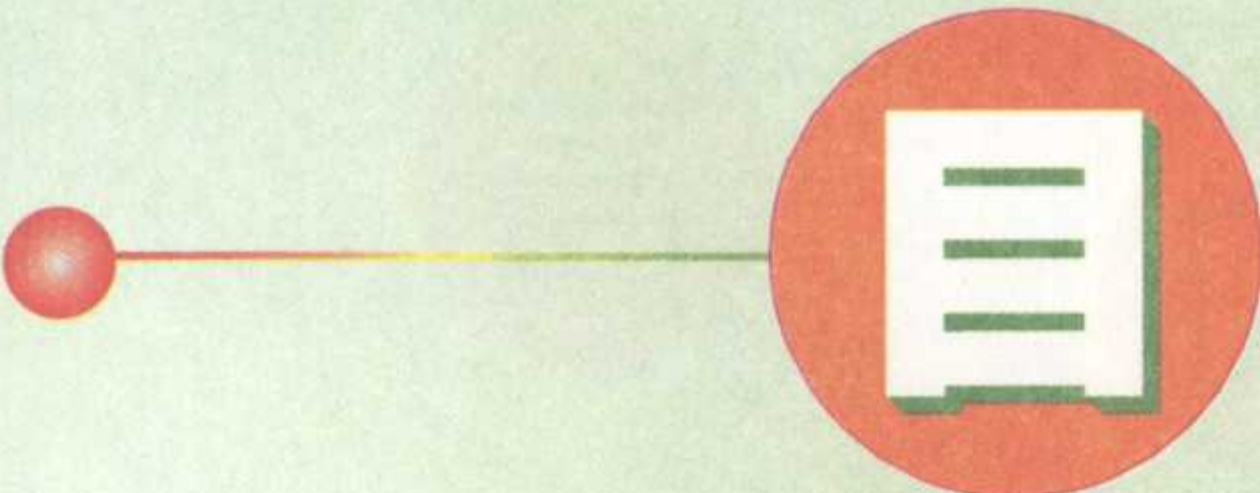
青少年学生是祖国未来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党和国家一直十分重视在青少年学生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2002年，国家教育部、司法部、中央综治委、共青团中央曾联合召开了全国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电视电话会议，随后广东省教育厅等单位也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意见》。2006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又颁布了《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根据中央和广东省有关部门这些普法文件的精神，结合青少年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我们编写了这套《中小学生法律读本》丛书（以下简称《读本》），希望它能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读本》是以学习宣传宪法为核心，以普及与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为重点，以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律素质、保护青少年学生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为出发点和归宿。它的编写体例是，以法律与我同行为主线，九年义务教育阶段三年级、四年级着重以画说法，五年级、六年级着重以案说法，七年级、八年级着重以事说法，高中教育阶段一年级、二年级着重以“法”说法。各册《读本》都力求形象生动，通俗易懂，以利于同学们学法、守法和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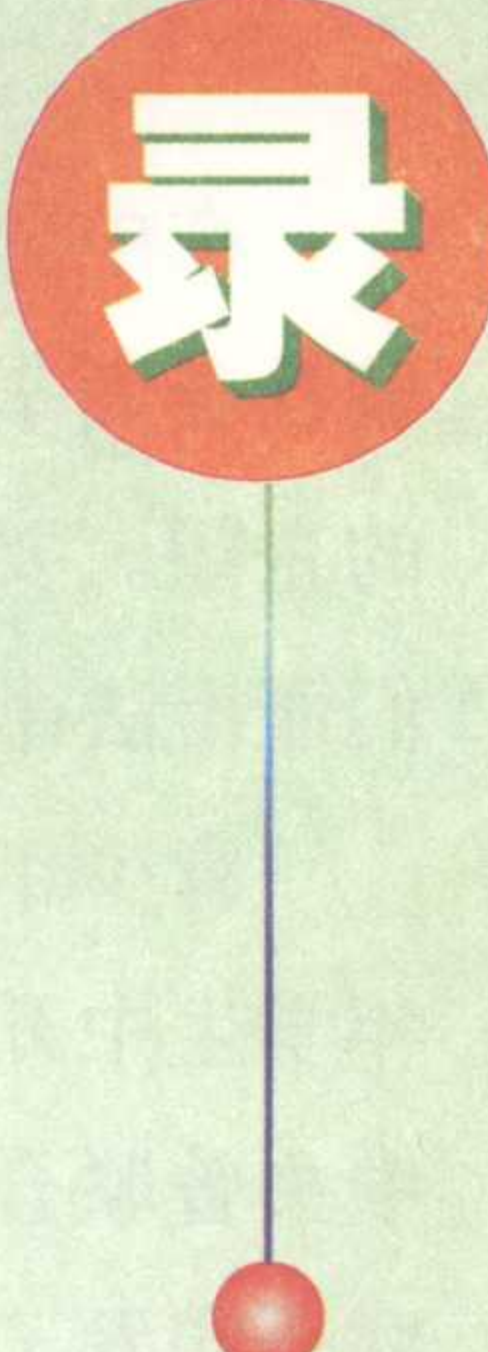
《读本》于2004年10月初版，随后每年都进行修改，现依据我国“五五”普法规划的要求进一步作了修订，目的是使《读本》更具科学性和可读性，让青少年学生喜闻乐见、开卷有益，增强辨别是非的能力，养成依法律己、依法办事的好品德，并像本书封面设计的“独角兽”（在古代法律文化中，它是司法严明公正、公平正义的象征）和“天平”所启示的那样，成为一名自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的合格公民。

编者

2007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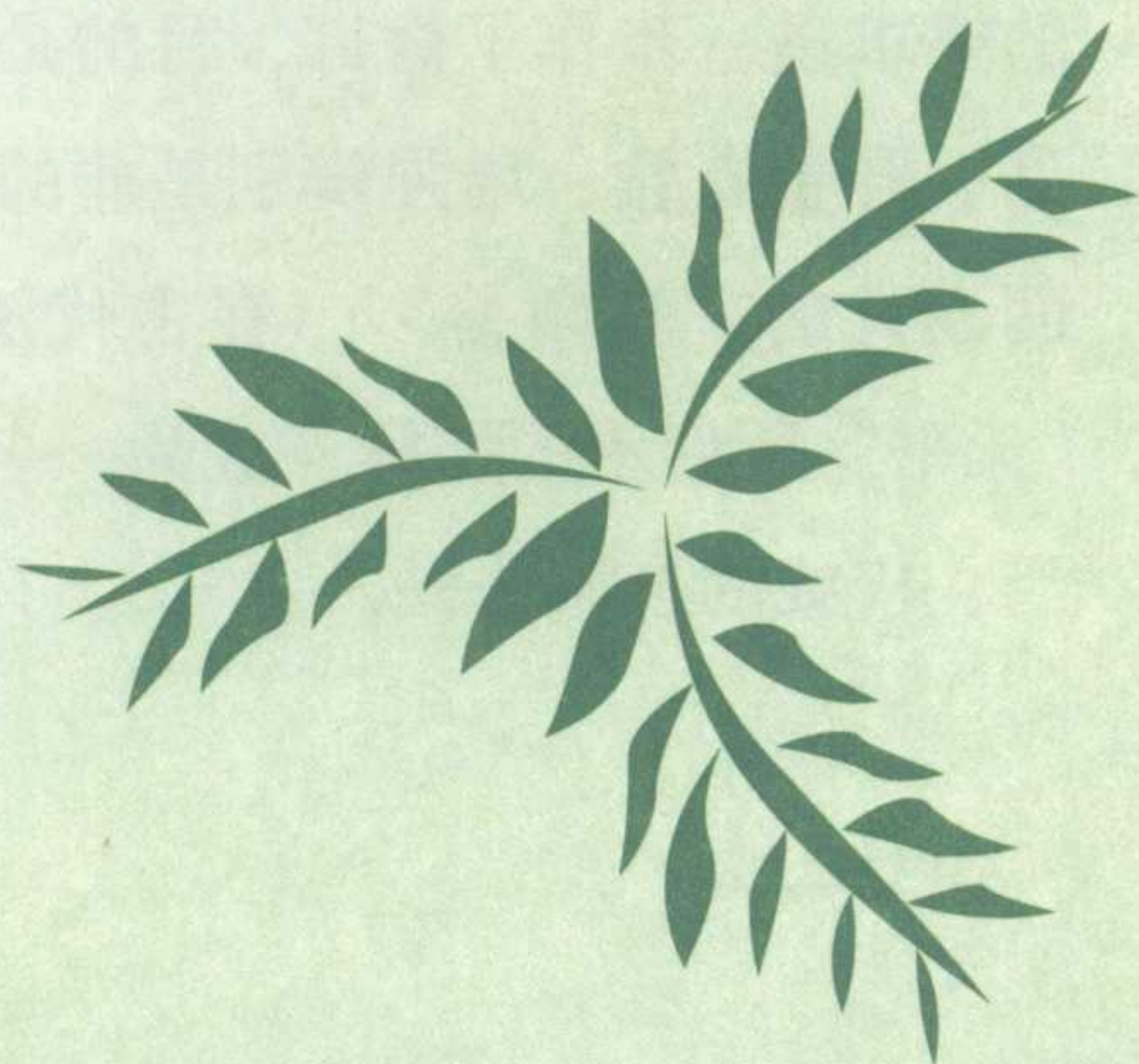


目



录

- ◆ 第一课 在家里，遇到侵权行为怎么办 / 1
- ◆ 第二课 在学校，遇到侵权行为怎么办 / 8
- ◆ 第三课 肖像权和名誉权被侵害时怎么办 / 16
- ◆ 第四课 在消费时，遇到侵权行为怎么办 / 21
- ◆ 第五课 遇到不平等、不公正对待时怎么办 / 28
- ◆ 第六课 遇到不良诱惑时怎么办 / 35
- ◆ 第七课 遇到违法犯罪行为时怎么办 / 42
- ◆ 第八课 与法同行，走进中学时代 / 51





第一课

在家里，遇到侵权行为怎么办

家，是我们永远的避风港，亲情，是我们永远的牵挂。“可怜天下父母心”，父母总是全身心地付出，时刻给孩子无微不至的爱护和照顾。但有的父母把孩子看成是自己的私有财产，这是不对的。在家庭中，父母和子女的地位是平等的。

孩子是“公民”，其权利受宪法和法律保护，任何人包括父母都不能侵犯。一些父母认为子女必须服从自己的权威，往往不顾孩子的意愿，将自己的期望与理想强加于子女，或对子女采取不正确的教育方法，就会侵犯子女的合法权利，影响子女的健康成长。

一、家庭侵权行为的主要表现

1. 侵犯子女的受抚养权、生命权、健康权



2. 侵犯子女的受教育权



阿花爸爸进城打工了，妈妈在家劳动，家境困难。



虽然很不情愿，懂事的阿花还是将书包恋恋不舍地放进柜子里。



阿花小学刚毕业，爸爸妈妈就不让她再上学了，在家里干活。



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规定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费杂费全免，有经济困难的家庭还可以申请帮助，阿花又能上学了。

3. 侵犯子女的隐私权





4. 侵犯子女的家庭地位平等权



我国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并参加了联合国《世界儿童权利公约》，法律为未成年人张开了保护伞。

根据法律规定，未成年人享有如下的权利：

- (1) 生命权、健康权；
- (2) 荣誉权、名誉权、隐私权、人身自由权、家庭地位平等权；
- (3) 受抚养权；
- (4) 财产权；
- (5) 受教育权。

依照法律的规定，想一想，家庭侵权行为还有哪些表现？

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都较弱，当合法权利受到来自家庭的侵害时，往往意识不到，甚至错误地把一些侵犯自己权利的行为看作是家长有权这样做，从而使侵犯自身权利的行为得不到及时纠正。

未成年学生知道自己享有哪些权利，就应当珍惜这些权利；而当权利受到侵犯时，应依法维护自己的权利。

二、发生家庭侵权行为时，我们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 与父母加强沟通，取得理解



2. 请求老师、学校、邻居或妇联等的帮助



3. 必要时及时报警





4. 寻求法律援助



想一想

还可以通过哪些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父母的爱是无私的，子女应感激父母的细心呵护，体谅父母的良苦用心，听取父母、长辈的人生经验。如果做错事，就要承认错误，吸取教训，认真改正。

发生家庭矛盾时，要与父母多进行沟通，将自己的想法用恰当的方式，坦诚地告诉父母，争取父母的理解，消除隔阂和纠纷。作为子女，在增强维权意识的同时，也要强化责任意识、义务意识和法律意识，正确对待父母、长辈的教导。不能以自我为中心，自以为是，要多反省自己，承认自己的不足，要提高自己的心理承受能力，理智地面对矛盾、挫折、困难，不能动不动就采取离家出走、伤害自己、伤害他人等错误做法，这样不但解决不了问题，还会给自己、给家庭造成更大的伤害和痛苦。



居委会起诉撤销王某的监护权

父母离婚了，法院把祥仔判给父亲王某抚养。离婚后，王某的脾气越来越坏，再加上下岗生活困难，祥仔就成了“出气筒”，打骂、罚跪、不让吃饭，甚至被赶出家门。祥仔初中毕业考上技校，王某却拒付学费。后来母亲和居委会承担了学费，祥仔才终于能够入学，可王某还是经常到学校吵闹，要把他拖回家。



祥仔的邻居、居委会和妇联都对王某进行劝说、教育，但王某认为管教儿子是自己的事，无须他人干涉。

王某屡教不改，居委会向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王某的监护人资格。王某对此十分不解：居委会怎么能起诉撤销自己对儿子监护的权利呢？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作为祥仔的法定监护人，不仅对被监护人生活没有尽到照顾义务，还采用打骂、赶出家门等方式，侵害了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权；在被监护人学习期间，不顾劝阻，屡次将被监护人从学校拉回家，侵犯了被监护人的受教育权。王某上述行为明显对被监护人不利，于是做出判决，撤销王某对祥仔的监护权，经过协商，祥仔改由母亲监护。

我国法律设立监护制度，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由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以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法律要求监护人必须履行监护责任，保护被监护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经教育不改的，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诉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另行确定监护人。这里的“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是指被监护人本人，另一方家长、监护人所在单位、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等。

本案中，王某的行为侵犯了祥仔的受教育权、人身权，祥仔住所地的居委会有权向法院提出诉讼，由法院撤销王某对祥仔的监护资格。王某对祥仔的监护权被撤销后，他与祥仔的父子关系并没有改变，按照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对祥仔仍有抚养的义务，祥仔仍然有权向王某索要抚养费。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



地享有权利。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

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六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自己知道还不行，应找个恰当的机会和爸爸妈妈沟通，让他们知道，孩子受法律保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二课

在学校，遇到侵权行为怎么办

近年来，小学生之间、小学生与教师、学校之间，在财物、名誉、人身安全等方面，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和民事赔偿案件逐渐增多，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如何在校园侵权事件发生后分清责任，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呢？

一、校园侵权行为的常见表现

1. 侵犯财产权





2. 侵犯隐私权



3. 侵犯人格尊严权



4. 侵犯荣誉权



5. 侵犯名誉权





6. 侵犯人身安全权



想一想

结合有关法律，想一想，校园侵权行为还有哪些表现？

二、遇到校园侵权行为时，我们如何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 请求老师、家长的帮助，加强沟通，理智地解决问题

